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09年度B級擊劍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**

1. 依據：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」及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2. 目的：為積極培育專業教練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、健全教練制度，全面提昇運動水準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。
5. 舉辦日期：109年8月21日至23日，共3天。
6. 舉辦地點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)
7. 參加對象及資格：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講習會，申請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8.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
9. 取得Ｃ級擊劍教練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擊劍教練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10.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擊劍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才可報名參加檢定。
11. 報名程序：
12. C級升B級者：每人新台幣3000元整(含講習費2000元、檢定費10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
13. 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，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。
14. 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2300元整(含講習費2000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300元)。
15. 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銀行帳號： | 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　帳號：165001000356 |

1. 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一律採用網路報名。註:繳交資料(匯款明細)須備齊始受理報名，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繳交。
2. 請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與並備齊各項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遞至

E-mail： 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 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温婷鈞

1. 繳交資料：
2. 取得時間在2年以上之C級教練證正反面。
3. 二吋大頭照2張(可提供電子檔。此為製證使用，建議提供清晰證件照)。
4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。
5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6. 報名費匯款明細影本或電子檔
7. 授課講師：由本會聘請國家級教練及專項理論與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8. 課程內容簡介：如課程表(附件二)。
9. 及格標準：
10. 筆試80分(含)以上。
11. 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80分(含)以上。
12. 附則
13.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將由本會發與B級教練講習證明乙份，有需要二分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；通過考試者發與B級教練證並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。
14.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，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。
15. B級教練講習之課程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，總時數應不得低於24小時。缺課4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16. 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17.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18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    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。
    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   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   4. 犯殺人罪。
    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19.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9年5月5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510號函核備實施。